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4〕3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业经学校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选课工作，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合理、有序进行网上选课，确保培养方案顺利执行和教学秩序稳定，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选课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慎重对待，认真选择，做到对自己的选课行为以及相应的选课结果负责。

第二条 已完成缴纳学费和学籍注册等相关手续的在籍在校学生方可选课（新生选第一学期的课程时除外）。

第三条 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请他人代选、借用或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

第四条 学生须在学校每学期选课通知规定的各时间段内完成选课，在选课时遇到问题，须在选课期间联系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学生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视为自动放弃选课，不得参加未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

第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认真阅读学校选课通知以及选课系

统内发布的选课操作手册，及时关注选课相关信息（如停开课信息等）。

第六条 为保证学习效果，并使学生能够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必修课程按照培养方案内的开课学期进行修读，同时每生每学期所选课程在 20-30 学分之间为宜（毕业班或个别专业除外，辅修专业、微专业修读的学分不纳入计算）。

第七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八条 对因上课时间部分冲突（不超过重修课程学时的一半）而申请了冲突时间免听的重修课程，学生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到课学习，且在考勤、作业提交、平时测验、期中考核（或过程化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

第二章 选课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学生选课前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在学院（部）相关老师（导师、辅导员、班主任、本科教务老师等）的指导下自主规划安排个人学习计划，依据所在专业（大类或专业方向）培养方案和学期推荐课表{由学院（部）在选课一周前向学生发布，应包含各类课程的名称、上课时间等信息}，结合本人学习实际状况，拟订适合自己的计划课程表，做好选课准备。为尽量减少或避免选课冲突，必修课程原则上应按照推荐课表进行选

课。

第十条 学生应按选课通知中安排的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补、退等操作环节，完成选课并确定个人课表。

选课按初选和选课确认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轮选课为初选阶段，全体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在当前学期选下学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新生在校历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完成第一学期所开设课程的初选）。初选阶段学生可执行退选、改选、补选等选课操作，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结束时，将对选课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课人数要求的（“四史”选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为 15 人；新生研讨课程为 10 人）的公共选修类课程作停开课处理，其他选修类课程的最低开班人数可参照通识选修课程要求执行。停开课教学班的学生，应根据教务处或相关教学单位的通知，及时调整个人课表，在选课确认阶段（第二轮选课）另选其他课程。

第二轮为选课确认阶段，全体在校本科生在下学期开学 2 周内（具体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完成个人课表的确认（新生在开始上课两周内）。学生根据第一轮选课所产生的个人课表试听、试修课程，并决定是否需要退选当前已选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同时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选课确认期间如出现退选导致课程无法达到最低开班人数要求时，将不允许退选。部分全程开设的实验实践类课程不在选课确认阶段进行补

选。

第十一条 复学、延长学年学生一般于开学 2 周内选课。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在学期期中考试周前可以申请退课，进入期中考试周后不再进行退课。

第十二条 学生在第一轮选课期间同步进行预订教材工作。除国家有相关规定的课程外，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预订教材。在第二轮选课补选进入必须使用国家规定教材课程的教学班的学生，须自行购买教材。

第十三条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学院（部）专业培养方案变更无法选择原课程时，可由学院（部）在选课前一周提出单独开设原课程教学班的计划安排，教务处批准后开放给学生进行选课；也可由学生申请用课程内容相近相似的课程进行替换，由学院（部）对替换课程内容进行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学生在选课期间进行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时（不超过重修课程学时的一半），可申请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免听（实验实践、公共体育等课程除外）。重修冲突免听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免听申请时间、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需换修的课程，按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换修申请手续。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需免修、换修的课程，按学校港澳台学生有关管理的规定办理免修和换修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学习或就读期间自行申请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办理出国（境）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且因出国（境）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委托他人代选课；回校后，完成返校复学手续，按学校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学分转换和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异常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完成网上选课的，可于选课期间联系所在学院（部）或相关教学单位并书面提出选课申请，学院（部）及相关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根据课程教学班与学生选课状况作妥善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3〕1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